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数据”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卓信数据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①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卓信数据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不超过 713.93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856.71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6 日共收到认缴的投资款共计 856.716 万元，本项资

金缴存于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银行账号：696669127。国都证券对卓信数据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验资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到账时间以及存放情况属实。

②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卓信数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不超过 1,348,31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99,994.60 元（含 11,999,994.6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共收到认缴的投资款共计 11,999,994.60 元，本项资金缴存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银行账号：110918306410901。国都证券对卓信数据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验资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到账时间以及存放情况属实。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卓信数据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余额
8,567,160.00	8,567,160.00	0.00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卓信数据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8,567,16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卓信数据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余额
11,999,994.60	5,650,190.22	6,375,088.37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卓信数据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5,650,190.2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375,088.37 元。

3、募集资金缴款验资时间

①经核查，卓信数据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不超过 713.93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856.71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2 月 22 日，卓信数据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缴款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实际缴款日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22 号《验资报告》。

②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必须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将认购款缴存入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缴款认购。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我司委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对投资者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验程序,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38 号。

综上所述,卓信数据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4、首次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经核查,卓信数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取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从缴款日至取得备案函日期间,缴款账户资金余额均大于募集资金总额,故卓信数据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卓信数据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取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从缴款日至取得备案函日期间,缴款账户资金余额均大于募集资金总额,故卓信数据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2 月,卓信数据募集资金总额 8,567,160 元,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8,567,160 元,
已使用完毕,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67,160.00
减: 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67,160.00
其中: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05,298.23
具体用途:	
项目成本支出: 湖南中烟手机三期-桌面端	237,640.00
支付员工薪酬	4,470,692.75
支付税费	1,039,953.61
支付培训费	98,000.00
支付供应商款项	1,386,291.02
支付其他日常	1,334,582.62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通过对卓信数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同公司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附件进行对照核查,我认为卓信数据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中列示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内容属实,其他情况为公司将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户以前开立的贷款账户变更为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资资金专户,将第一次募集资金剩余款项存入账户。该账户作为公司以前存在的账户,在募集资金转入时存在余额,另 2016 年度发生了 1 笔结算业务和几笔支付贷款利息等业务,但公司都及时的归还了贷款的利息,2017 年度发生了一笔结算业务和两

笔贷款业务，目前该账户的募集资金金额已经使用完毕，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将款项先打入公司其他账户然后支付的情形，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经认识到这一专户管理使用问题，公司承诺后续将规范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

对募集资金实际用途进行审核发现，卓信数据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发放工资、奖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办公室租赁费、税费、缴纳税费、社保金等，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相符。此外，卓信数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 11,999,994.6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累计使用募资资金 5,650,143.66 元，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375,088.37 元。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首次使用本募集资金以来，其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4.60
减：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50,143.66
其中：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650,143.66
具体用途：	

支付员工薪酬	3,223,846.03
支付税费	110,310.63
支付供应商款项	2,315,987.00
支付其他日常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25,237.4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375,088.37

公司 2017 年 1-6 月在使用第二次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存在将款项先打入公司其他账户然后支付的情形，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经认识到这一专户管理使用问题，公司承诺后续将规范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6-12 月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通过对卓信数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同公司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附件进行对照核查，我认为卓信数据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中列示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内容属实。

对募集资金实际用途进行审核发现，卓信数据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发放工资、奖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税费，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相符。此外，卓信数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卓信数据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已按照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户名为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账号为 110918306410901。

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918306410901	6,375,088.37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卓信数据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实际投资总额与发行方案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专户除存在将款项先打入公司其他账户然后支付的情形外，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五、主办券商意见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卓信数据已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同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卓信数据已同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开立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